

你不认识她。

但是，她每天都从车窗里看着你。

火车上的 女孩

THE GIRL ON THE TRAIN

PAULA HAWKINS

(英) 宝拉·霍金斯 著

胡绯 译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 CITIC PRESS

火车上的女孩

THE GIRL ON THE TRAIN

(英) 宝拉·霍金斯 著

胡绯 译

PAULA HAWKIN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火车上的女孩 / (英) 霍金斯著; 胡绯译. —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5.11

书名原文: The Girl on the Train

ISBN 978-7-5086-5510-9

I. ①火… II. ①霍… ②胡…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19862号

Copyright © Paula Hawkins, 2015.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c) 2015_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

火车上的女孩

著 者: [英] 宝拉·霍金斯

译 者: 胡 绯

策划推广: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印者: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版 次: 2015年11月第1版

京权图字: 01-2015-5638

书 号: ISBN 978-7-5086-5510-9/I·701

定 价: 38.00 元

印 张: 10.5 字 数: 250 千字

印 次: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4849555 服务传真: 010-84849000

投稿邮箱: author@citicpub.com

火车上的女孩

THE GIRL ON THE TRAIN

(英) 宝拉·霍金斯 著

胡绯 译

PAULA HAWKINS

献给凯特



她埋在一株白桦树下，与旧铁轨遥遥相望，坟上有个石冢——其实不过寥寥几块石头而已。我并非故意提及她的葬身之地，但我不忍眼见她就此被人遗忘。她将在白桦树下安然长眠，远离世人与喧嚣，身边只余鸟儿的啼鸣与过往列车的轰鸣。





“一是忧，二是喜，三是小丫头。”^①“三是小丫头。”我数到了三，再也无法数下去。我的耳边嗡嗡作响，嘴里满是血腥味。“三是小丫头。”我听见喜鹊鸣叫：它们在嬉笑，在嘲弄，刺耳的“叽喳”声响成一片。这是凶讯。我看见它们了，光天化日之下更显幽黑——不，不是喜鹊，是别的。有人来了，来人开口对我说：“睁大眼睛看看，看你把我逼上了什么样的绝路。”



① 该诗句出自一首英国童谣。意指喜鹊出现的数目暗藏着吉凶之兆，比如看到一只喜鹊是凶兆，看到两只喜鹊是吉兆。——译者注



2013年7月5日，星期五

早上

火车铁轨旁有堆衣服，淡蓝色布料：可能是件衬衣，跟一些脏兮兮、白乎乎的东西裹成一团。也许是某人朝坡上那个枝蔓丛生的矮树林里倒的垃圾；也许是检修这截铁轨的工程师扔下的，反正工程师们常在附近转悠；也可能另有来头。母亲曾说我总是异想天开，汤姆也这样说。但这能怪我吗？一眼瞥见那些没人要的破烂儿——一件脏T恤啦，一只孤零零的鞋啦，我满脑子想的全是另一只鞋，还有那双穿鞋的脚。

火车猛地一震，“吱吱嘎嘎”再次启动，铁轨旁的那团衣服也在视野中渐渐远去。我们继续向伦敦驶去，速度比跑步快不了多少。我身后的乘客无奈又恼火地叹了口气：即使对常年通勤的人来说，这趟早间8:04从阿什伯里开往尤斯顿站^①的慢车也够折磨人的。该线全程五十四分钟，但却极少准点，谁让这段铁轨年久失修，信号不佳，还一天到晚施工呢。

火车慢吞吞地向前行驶，经过仓库、水塔、桥梁和棚屋，经过一栋栋中规中矩的维多利亚式住宅，这些住宅的后院正好面向铁轨。

我把头倚在车窗上，望着一户户人家从身旁掠过，活像电影跟拍镜头。我观察这些住宅的眼光跟别人不一样，就连这些人家

① 尤斯顿站：英国的一个铁路车站，位于伦敦市中心。——译者注

的屋主也未必会有如此视角。每天两次，每次片刻工夫，我得以一瞥他人的生活。见到陌生人安全无虞地待在家中，真让人莫名觉得安心。

这时车上有个手机响起了铃声，是首喜庆的曲子，颇不合时宜。那人迟迟不接电话，铃声始终在我耳边回荡。我能感觉到四周乘客纷纷挪挪坐姿，“哗啦哗啦”地翻报纸，不然就轻敲电脑。火车颠簸几下，摇晃着拐个弯，在一盏红灯前放慢了速度。我极力忍住不抬眼睛，一头扎进进站时派发的免费报纸里，可惜字字句句在眼前糊成了一片，我一点儿阅读的兴趣都没有。在心底深处，我依然能够望见铁轨旁的那堆衣服，就那样被人弃之不顾。

晚上

“金汤力”滋滋冒着泡涌上罐口，我举酒轻啜一口。浓烈、凉爽——我与汤姆共度的第一个假期便是这般滋味。那是2005年，在巴斯克海边的某个渔村。每逢清晨，我们会游上半英里去海湾小岛上幽静偏僻的海滩做爱，下午则窝在酒吧喝浓烈的“金汤力”，遥望人们在退潮后的海滩上乱哄哄地玩每队二十五人的沙滩足球赛。

我接连喝了两口，酒罐空了一半。不过不要紧，脚边的塑料袋里还有三罐呢。今天是星期五，所以在火车上喝酒也无须内疚。谢天谢地，总算到星期五了！狂欢就此揭幕。

据说本周末气候宜人，阳光明媚，万里无云。要是在以前，我和汤姆也许会带上零食和报纸驱车去科里林，整整一下午躺在毯子上沐浴斑驳的阳光，一起小酌；也许会跟一帮朋友出去烧

烤，或者去“玫瑰”酒吧找个露天的座位，让阳光和酒意熏得脸颊发烧，然后手挽手漫步回家，倒在沙发上呼呼大睡。

阳光明媚、万里无云。如此良辰美景，却无人做伴，无事可做——目前我过的就是这种日子。每逢夏季，这种日子要难熬得多，谁让夏季的白天那么长，黑夜那么短，人人四处游荡，个个开开心心呢，真是招人厌。累得要命不说，如果你没有随大流一起开心的话，日子可就难过了。

眼前就是个难熬的周末，有整整四十八个小时要消磨。我又举起酒罐，但罐中已经滴酒不剩。

2013年7月8日，星期一

早上

又搭上了早间8:04的火车，真让人松了口气。倒不是说我眼巴巴盼着赶回伦敦开始新的一周，我对伦敦半点儿也不感冒，我只盼着靠在软塌塌的天鹅绒座垫上，沐浴着从车窗淌进来的暖阳，感受着火车前后摇晃，听着车轮“咣当当”地叩击铁轨，感觉仿佛吃了一颗定心丸。我哪儿也不想去，宁愿待在车上遥望铁轨旁的人家。

这条铁路线中途的某盏信号灯有点儿毛病。我猜它一定有问题，因为它几乎总亮红灯。车开到那里经常停下，有时只停几秒钟，有时却接连停上好几分钟。如果我坐在D车厢（通常我都坐在D车厢），火车又在这盏信号灯前停下的话（火车通常都会在这盏信号灯前停下），我就能清晰地望见铁轨旁最讨我欢心的一户人家：15号房。

15号房跟这段铁轨旁边的其余人家大同小异：它是一幢两层楼高的维多利亚式半独立住宅，俯瞰着一个精心打理的小花园，花园纵深约有二十英尺，紧连着一圈栅栏，从栅栏走过一片宽约好几米的荒地，就能到达铁轨。我对这栋房子的一切清清楚楚：清楚每一块砖，清楚楼上卧室窗帘的颜色（是米色，带有深蓝色印花），清楚洗手间窗框上的油漆正在剥落，右侧的屋顶少了四片瓦。

我还知道：每逢炎炎夏夜，住在15号房的一对璧人——杰森和杰丝便会钻出大推拉窗到屋顶露台上闲坐。那可真是一对珠联璧合的金童玉女：身材强壮的男方长着一头黑发，对人呵护备至，笑起来颇为爽朗。娇小玲珑的女方则姿容美丽，肤色白皙，一头金发剪得很短。她的身材线条也正配那种气质：轮廓分明的颧骨上洒着几粒雀斑，下颌精致动人。

趁火车停在红灯前方，我四下寻找着他们的身影。早晨杰丝常在家里喝咖啡，尤其是夏季。有时遥遥望见她，我觉得她似乎也望见了，正直勾勾地盯着我，害我差点儿忍不住挥挥手——我也太拿自己当回事儿了。杰森倒不经常露面，他常出门工作不在家中。但就算见不着他们，我也会猜想这对金童玉女在干什么。也许今天早上他们都休假，她正窝在床上，而他在做早餐；或者他们已经出门跑步去了——没错，他们看上去就是爱跑步的那种人（汤姆和我一度会在周日出门跑步，我跑得比平时略快些，而他的速度是平时的一半，这样我们就能肩并肩一起跑）；也有可能，杰丝正在楼上的备用间里画画；或者他们正洗鸳鸯浴，她的手紧紧地抵住浴缸，他的手则放在她的美臀上。

晚上

我向着车窗微微侧身，用后背对着车厢，打开从尤斯顿买来的一小瓶“白诗南”葡萄酒。酒并不冰，但也凑合了。我朝塑料杯里倒了些，又拧紧酒瓶塞回手袋。周一就在火车上喝酒有点儿令人反感，除非有人与你共饮，不过我可没有人陪。

火车上有不少熟面孔，每周来回的路上我都会跟他们打照面。我认得这些熟面孔，或许他们也认得我，但我不知道他们是否认得出我的真面目。

今晚天气极为宜人，暖意融融却不憋闷，夕阳已经开始懒洋洋地落山，影子拖得越来越长，阳光给树木镀上了一层金边。火车“轰隆隆”地向前行驶，呼啸着掠过杰森和杰丝家，将路边风景甩进一片朦胧的暮光中。有些时候，我可以从铁轨这头望见他们。如果对面恰好没有来车，如果我们这趟车开得够慢，有时我会瞥见他们双双待在露台上。如果没有见到杰森和杰丝——比如今天——我也想象得出他们的模样。杰丝会在露台上闲坐，把脚高高地跷上桌，手里端着一杯酒，杰森则站在她身后，手放在她的肩头。我想象得出那双手搁在肩头的感觉，让人多么安心，多么备受呵护。有时候，我竟发现自己正绞尽脑汁回想有多久没有碰过别人了——一个拥抱就行，真心实意地握握手也行，而每当念至此，我都会感觉心头一颤。

2013年7月9日，星期二

早上

上周的那堆衣服居然还在那儿，看上去比几天前更脏，更凄

凉。我曾经读到过：如果撞上人，火车可以猛然撕掉你身上的衣服。丧生在火车下的人不算少，据说每年有二三百例；换句话说，每隔几天至少有一回，我不知道其中有几例属于意外。火车慢吞吞驶过时，我在那堆衣服上仔细地寻找着血迹，但半滴血都没有看见。

跟平常一样，火车在那盏信号灯前停了下来。我望见杰丝站在庭院的落地玻璃门前方，身穿鲜艳的印花连衣裙，赤着脚，扭头回望着屋子。也许她是在跟杰森讲话，他一定在做早餐。火车慢腾腾地往前开，我却不肯把目光从杰森和杰丝家挪开。我不愿意见到其他人家，尤其是隔着四扇门的那一户——我曾经的家。

我曾经在布伦海姆路23号住过五年，那五年堪称天堂地狱两重天。现在我根本无法正视它。那是第一个属于我自己的家；不是父母家，不是跟其他学生合租的公寓，是属于我自己的第一个家。我实在不忍正视它。好吧，我可以张望；我做不到；我想张望；又不想张望；我尽力忍住不去望。每天都告诉自己别张望，但每天我都会张望。我忍不住，尽管那里根本没有我想见到的景象；尽管见到的任何景象都会伤我的心；尽管我还清楚地记得曾经抬头望见楼上卧室奶油色的亚麻窗帘不见了踪迹，被人换成了某种粉嘟嘟的玩意儿，当时我心里是什么滋味；尽管我还记得曾经望见安娜在给栅栏旁的玫瑰丛浇水，她那鼓起的肚子把T恤撑得紧绷绷的，当时我是如何心如刀割，如何死死地咬住嘴唇，以至渗出了鲜血。

我紧紧闭上眼睛，数到了十，十五，二十。好了，布伦海姆路23号房消失了踪迹，再也看不见了。火车从威特尼站开进又开出，随后逐渐加速，眼前从郊区渐渐变成了脏兮兮的伦敦北部，

排屋变成了桥梁和空荡荡、镶着破玻璃窗的楼房。火车离尤斯顿站越来越近，我也越来越惶恐，仿佛心头压了一块巨石：今天会怎么样呢？在距离尤斯顿站大约五百米的地方，铁轨右边有一栋肮脏矮小的混凝土建筑，有人在楼房上画了一个箭头，紧挨着“全程终”几个字，直直地向火车站指去。我顿时想起铁轨旁那堆衣服，不禁感觉喉头哽咽。

晚上

傍晚搭的火车——17:56的那班，比早上那班要慢些。途中并没有多停一站，却要多花整整七分钟。我倒不介意：反正早上我不急着去伦敦，晚上也不急着回阿什伯里。不仅仅因为那是阿什伯里；当然，阿什伯里那鬼地方本身就很糟，那是个20世纪60年代新建的小镇，像颗毒瘤一样盘踞在白金汉郡的中心地带。它不比类似的十几个小镇差，但也不比人家好，城中心挤满了咖啡馆、手机店和JD Sports旗下的店铺，周围是一圈城郊地带，再往外则是多厅电影院和城郊“乐购”店的天下。我住在一个还算时髦的新街区，位于小镇商业中心与郊区住宅交汇之处，但那里并不是我的家。我的家是铁轨旁那栋维多利亚式半独立住宅，我好歹曾经算是那栋房子的半个主人。阿什伯里没有我名下的房产，连公寓租约上写的都不是我的名字——我不过是寄住，承蒙凯茜的荫庇，从她的复式公寓里分了一间小小的卧室。

凯茜是我大学时的旧友。算半个朋友吧，说真的，我们的关系并不是很铁。大一那年她住在走廊对面，跟我上同样的课，所以在起初难熬的那几个星期，我们自然而然打成了一片，后来才

各自找到自己的圈子。念完大一我们就不常碰头，毕业后更难得见一回，只是偶尔在婚礼上碰面。但后来我落难的时候，她正好多出来一间空房，也算救了急。当时我一心以为自己只会待几个月，最多待上半年，再说我也想不出其他的办法。我从未自己独居过，要么跟父母同住，要么跟室友同住，要么跟汤姆同住，光是想想要自己一个人住，我就吓得够呛，因此我答应了下来——那是大约两年前的事了。

不，日子算不上难熬。凯茜待人“相当”和气，她还会确保你注意到。谁都能看出凯茜待人和气，这是她的亮点，她得听你亲口承认——几乎每天都要听你承认，而这很累人。但也还好，我能想象出比她更糟的室友。不，就我的新处境来说（尽管已经足足两年了，我却依然认为这是个“新”处境），最烦人的不是凯茜，甚至不是阿什伯里，而是失去掌控。在凯茜的公寓里，我总觉得自己像个不太受欢迎的客人：做晚餐时，我们在厨房里抢地方，我有这种感觉；坐在她旁边的沙发上，她紧紧攥住电视遥控器不放手，我也有这种感觉。唯一一个属于自己的空间是我那间小小的卧室，卧室里勉强塞下了一张双人床和一张桌子，几乎找不到下脚的地方。倒也算舒服，可惜就是让人待不下去，所以我总在客厅或餐桌旁转悠，感觉有心无力，颇不自在。我对一切都失去了掌控，就连所思所想也不例外。

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

早上

天气越来越热。现在还不到8点30分，却已经又闷又湿。我倒

盼着来场暴雨，可惜天空一直万里无云，水汪汪蓝得发白。我擦掉唇上的汗珠：要是记得买瓶水就好了。

今天早上是见不到杰森和杰丝了，我深感失望。真傻——我知道。我仔细审视着他们家，但那里半个人影也没有。楼下的窗帘开着，落地玻璃门却关得严严实实，玻璃反射着阳光；楼上的推拉窗也关着。也许杰森出门工作去了。我猜他是个医生，或许在某个海外组织就职，总是随时待命，衣柜顶上放着一袋收拾好的行李。如果伊朗爆发地震或者亚洲遭遇海啸，他便会丢下一切拎起行李，在数小时内赶到希思罗机场，只待飞赴该地救死扶伤。

至于杰丝，从那奔放的印花衣服、“匡威”运动鞋和美丽姿容看来，恐怕就职于时装界，不然就是音乐界、广告业，可能是个造型师或摄影师。她也是个出色的画家，灵气十足。我的眼前浮现出她的身影：她在楼上的备用间里，放着音乐，开着窗，手中握着一支画笔，墙上斜倚着一幅巨大的画布。她会画至深夜，杰森深知不该在她工作时打扰她。

当然，其实眼下我看不见她。我说不清她是否会画画，说不清杰森的笑声是否爽朗，也说不清杰丝的颧骨是否娇美。我无法从火车上看清杰丝的轮廓，也从未听过杰森的声音。我从未近距离端详过他们：我住在布伦海姆路时，这对金童玉女还没有搬进15号呢。两年前我搬走后他们才搬到那条街，我并不清楚具体时间。大约一年前我开始注意到这两个人；渐渐地，随着时光消逝，他们成了我的心头好。

我也不知道这对璧人的名字，于是只能自己给他们取名：男方叫杰森，因为他的英俊中隐隐有种英国影星的气质，绝非什么“德

普”、“皮特”，勉强是个“弗斯”，不然就是个“杰森·艾塞克^①”。“杰丝”一名则跟“杰森”很般配，跟女方本人也很搭：跟她一样美，一样无忧无虑。这两人堪称金童玉女，郎才女貌。他们过得很幸福，我看得出来。他们就像昔日的我的翻版，五年前的我与汤姆的翻版；他们便是我失去的一切，是我苦苦企盼的一切。

晚上

我的衬衫紧得难受，前胸的纽扣绷着，胳膊下湿了几块，黏答答的；眼睛和喉咙也有点儿痒。今晚我不想在路上耽搁太久，我盼着回家，然后脱光衣服冲个澡，躲开众人的目光。

我端详着对座的男子。他的年纪跟我差不多，大约三十出头，一头黑发，气色不佳，鬓角已经染霜。他身穿一套西服，外套脱下来扔在了旁边的座位上，一台超薄苹果笔记本电脑打开摆在面前。对座男子敲字很慢，右手腕上戴着一块表盘颇大的银色手表，看上去价值不菲，说不定是块“百年灵”。他咬着嘴唇——也许他很紧张，也许只是在深思，要么给驻纽约办事处的同事写封重要的电邮，要么字斟句酌地给女友写消息要分手。他突然抬头迎上了我的眼神，目光从我身上拂过，落到我面前桌上的小酒瓶上。他掉开目光撇撇嘴，隐约流露出厌恶的神色——这个男人觉得我倒胃口。

我已今非昔比。我不再秀色可餐，有时还莫名其妙招人厌。不仅因为我身形发胖，也不仅因为酗酒和睡眠不足害得我脸颊浮

^① 杰森·艾塞克（Jason Isaacs，1963—）：又译为詹森·艾萨克，出生于利物浦的英国演员，曾在《哈利·波特》系列电影中扮演食死徒卢修斯·马尔福。——译者注